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71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博纳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纳”)向上海亭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亭东”)借款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合计7,000万元债务纳入定向减资还款方案,并在2025年12月31日前履行完毕义务。

根据前述《借款协议书》,公司将以上海亭东总计1,000万元的借款,同时减少公司所持上海亭东注册资本70.96万元人民币,以购回双方在协议签订时所持有的部分甲方的股权,减资完成后,甲方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认缴注册资本	持有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1	注册资本	60.40%
2	上海亭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10.54%
3	资金	6.95%
4	浙江江浙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4.02%
5	99.866	4.61%
6	宁波江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1.05%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1.05%
8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有限公司	9.62%
9	青岛海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1.76%
合计	1,296.17	100.00%

(二)交易步骤:

1.减资款的支付:甲方将上海亭东公司经营情况及博纳影业的投资资金情况。双方同意,甲方将乙方向甲方支付共计人民币17,000万元人民币为由向甲方支付的减资款。双方将向甲方支付共计人民币70.96万元人民币,以购回双方在协议签订时所持有的部分甲方的股权,减资完成后,甲方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甲方:上海亭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浙江江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甲方现将注册资本为1,360.13万元人民币,双方根据各自业务情况希望减少甲方的注册资本,并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由乙方向甲方通过减资方式偿还部分借款。在遵守本协议条款及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共计人民币67,317.29万元,评估价值为132,300万元,评估增加96.53%。

本次减资将与甲方股东友好沟通对原借款的还款方式协商一致,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利害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最终将对上市公司利益输送利益的情形。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减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上海亭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乙方: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丁方:浙江江浙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现将注册资本为1,360.13万元人民币,双方根据各自业务情况希望减少甲方的注册资本,并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由乙方向甲方通过减资方式偿还部分借款。在遵守本协议条款及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共计人民币67,317.29万元,评估价值为132,300万元,评估增加96.53%。

本次减资将与甲方股东友好沟通对原借款的还款方式协商一致,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利害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最终将对上市公司利益输送利益的情形。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减资的合法合规性:

1.基本情况:甲方:上海亭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2.企业名称:浙江江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03030936167C 4.注册资本:369,1306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孙海平 6.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1日 7.住所:上海市市长宁区仙霞路33号8层2307室 8.经营范围:电影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摄影、电影美术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提供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影视制作、体育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饰办公用品、文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及近三年发展概况: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7月21日,最近三年主要业务为电影制作、电影发行、电影美术设计、设计、影视策划。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双方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人,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冻结、查封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形,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2.减资后对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减资前 减资后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1 剩余 754,012 60.40% 752,296 60.40%

2 上海亭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10.00% 136,8454 10.54%

3 资金 90,1661 6.95%

4 浙江江浙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32,9193 4.02%

5 宁波江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丙方) 59,866 4.61%

6 宁波江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丁方) 13,6845 1.05%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13,6845 1.05%

8 浙江东阳阿里巴巴有限公司 124,9374 9.62%

9 青岛海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丙方) 22,8075 1.76%

合计 1,369,1306 100.00% 1,296,1737 100.00%

3.减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减资前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东 账面净资产 账面总资产 账面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1 79,9298 80,4038 11,72025 10,4332

2 12,6309 12,6309 0 10,4332

3 12,6309 12,6309 0 10,4332

4 65,7559 65,7559 11,72025 10,4332

5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底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332 86,0888

净利润 2,90452 21,10449

资产总计 2,200.89 14,894.94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冬先生在上海亭东担任董事。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亭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查,上海亭东不存在不得执行人。

5.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